

中興商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 持 人：林士敦 校長

四、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五、記 錄：林純如

六、主席致詞： 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 1.114 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說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建教合作班(輪調式)不適用】。

四、辦理模式：

1. 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綜合型學校三年級學生，亦同。

2. 校外實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1. 職場參觀

(1)職場體驗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2. 校外實習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2)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3)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 (4)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6)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 (7)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1. 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2. 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七、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決議：課發會委員共 21 人，3 人請假，18 人投票，1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本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